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及与合作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质押业务，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务情况概述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 2、业务主体：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3、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视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 4、实施额度：共享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

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有效期限及授权：上述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信用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二) 票据质押业务概述**

#### 1、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2、质押方式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物，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 **三、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质押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尽力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审批程序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有利于统筹票据管理，降低票据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

###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